

## 目 錄

壹、招考院系、名額、考試科目	1
貳、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及方式	2
參、報名手續	3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6
伍、考試科目時間表	6
陸、錄取標準	6
柒、錄取名單公告	6
捌、報到、驗證	7
玖、複查	7
拾、申訴	7
拾壹、其他	7
附件一、98 學年度學雜費一覽表	8
附件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9
附件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
附件四、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附件五、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12
附件六、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3
附件七、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14
附件八、各學系聯絡電話及網址	15
附件九、考區平面圖	16

# 99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 壹、 招考院系別、名額、考試科目

學院	學系	招考年級	招生名額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學士班		
文學院	歷史學系	二年級	4	1.中國通史 3.台灣史 2.世界通史 4.英文	
理學院	物理學系光電科學組	二年級	1	1.微積分 3.英文 2.普通物理	微積分、普通物理各加重 50%
	化學系	二年級	6	1.普通化學 3.英文 2.普通物理 4.國文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	二年級	7	1.普通生物學 3.普通化學 2.英文	普通生物學加重 25%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二年級	6	1.微積分 3.國文 2.普通物理 4.英文	
	化學工程學系	二年級	8	1.普通化學 3.微積分 2.普通物理 4.英文	
	資源工程學系	二年級	7	1.微積分 3.國文 2.普通物理 4.英文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二年級	4	1.普通物理 3.微積分 2.普通化學 4.英文	成績檢定標準：各科成績皆需達均標
	土木工程學系	二年級	5	1.微積分 3.英文 2.普通物理 4.國文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二年級	4	1.微積分 3.英文 2.普通物理 4.國文	
	工程科學系	二年級	3	1.微積分 3.英文 2.普通物理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2	1.微積分 3.英文 2.普通物理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二年級	4	1.微積分 3.英文 2.普通物理	
	環境工程學系	二年級	4	1.普通化學 3.微積分 2.普通物理 4.英文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二年級	3	1.微積分 3.英文 2.普通物理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4	1.微積分 3.英文 2.普通物理	
	資訊工程學系	二年級	7	1.微積分 3.英文 2.普通物理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二年級	2	1.性向測驗 3.英文 2.普通物理 4.國文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二年級	4	1.會計學 3.國文 2.經濟學 4.英文	
	統計學系	二年級	3	1.統計學 3.英文 2.微積分 4.國文	統計學、微積分各加重 50%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二年級	4	1.微積分 3.英文 2.計算機概論 4.國文	微積分、計算機概論各加重 50%
	交通管理科學系	二年級	2	1.國文 3.微積分 2.英文 4.(1)經濟學(2)計算機概論(任選一科)	

學院	學系	招考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學士班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二年級	2	1. 政治學 2. 法學緒論	3. 英文 4. 國文
	經濟學系	二年級	2	1. 經濟學 2. 微積分	3. 英文
	心理學系	二年級	4	1. 英文 2. 心理學概論	
附註	(一)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二)均標：所有報考考生成績總和/所有報考考生(含缺考)人數。				

## 貳、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考資格：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考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

#### 附註：

1. 開除學籍學生，不得報考。
2. 考生所修學分科目是否具備擬報考學系資格由該學系認定；招生考試入學後，所修學分能否辦理抵免由該學系依權責認定，並於開學註冊後二個月內辦理，否則視同放棄。
3.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始以原住民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4. 服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訖時間之文件。義務役人員，須出具退伍令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名。志願役人員報考學士班者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現役軍人考取後，不得以服兵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依本簡章「參、報名手續：」第五項注意事項中第(三)(五)(六)款規定辦理，凡以特種身分(不含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優待，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7. 中央警官學校舊制正科畢業生及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敘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得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之規定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8.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考試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核符後正本隨即退還)，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9.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其就讀之國外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於報考時先行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件六)，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本簡章捌、報到、驗證規定。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9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起至 5 月 25 日中午 12: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須先繳交報名費,繳費 30 分鐘後方可上網登錄資料)。

1. 【須繳交報名審核表者】: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者。

各項報名資料最遲於 99 年 5 月 25 日前,請以掛號郵寄「國立成功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2. 【不須繳交報名審核表者】:普通身分考生:含一般生、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等,僅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報名審核表不須寄回,但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國外學歷(力)切結書並寄回。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預定於 6 月 10 日前公佈於報名網頁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准考證寄發:預定於 6 月 10 日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每節考試憑准考證件及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至報名網頁下載補發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 30 分鐘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參、報名手續:(須寄繳報名資料考生,學歷及身分證件一律繳交影印本,免寄繳報名資料者勿須繳交)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9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5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止。(須寄繳報名資料者,最遲於 99 年 5 月 25 日前寄出)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1)繳交報名費		<p>1.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p> <p>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先繳交報名費,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p> <p>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具簡章中之附件五,「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限一學系),於 99 年 5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p> <p>3. 繳費方式:持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者)及簡章賦予之『繳款帳號』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或申請退費。</p>
(2)上網登錄報名表		<p>1. 繳交報名費 30 分鐘後,方可依本簡章內賦予網路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由下列網址(<a href="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http://www.ncku.edu.tw/~acad/net.htm</a>)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系統專屬網頁點選「學士班轉學生」網路報名作業,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p> <p>2. 網路報名前,請先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重要資訊」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p> <p>3.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學系、身分別。</p>
(3)確認是否寄繳報名資料		<p>1. 【免寄繳報名資料者】:普通身分考生:一般生、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等。</p> <p>※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具國外學歷(力)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件六),於 99 年 5 月 25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外(傳真電話:06-2766409),並須將該切結書正本於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學系及姓名)。</p>

	<p>2. 【須寄繳報名資料者】：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p> <p>(1)報名審核表：自網路列印報名審核表，並於報名審核表上簽章(不須附照片)。</p> <p>(2)學歷(力)影本：  <u>國外學歷考生</u>：1. 請附學歷(力)證件影本(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驗)  2.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  3. 本簡章中之(附件六)【切結書】正本乙份。  <u>專科畢業生、大學肄業生或同等學力考生</u>：請附學經歷(力)影本。  <b>※退伍軍人應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請參閱報名手續第二項規定之證件影本。</b>  <b>※證明文件若繳交影印本請由本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b></p> <p>3. 【須寄件者】請依報名專用信封註明之順序編號由上而下排列，並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99.5.25前)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備 註	<p><b>※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認定，概以考生網路報名所填之報名審核表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審核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b></p>

二、特種身分考生，須繳證明文件如下：

(一)學歷證件：

身 份 類 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大學肄業生	在學生	學生證一年級上、下學期均蓋有註冊章或持有註冊之證明文件
	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及修滿一學年(含)以上之成績單
大學畢業生		畢業證書及退伍令(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證明文件)
專科生	應屆生	學生證最後一學期蓋有註冊章
	畢業生	畢業證書
專科同等學力		成績單或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空中大學		成績單或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身份類別	應 繳 驗 證 件	成 績 優 待 標 準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繳附撫卹令。(退伍日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報名截止最後一天)以前者)	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7 日修正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一律以 ATM 轉帳方式。

四、【須寄繳報名資料者】：網路報名後所需繳交之資料，於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依報名專用信封註明之順序編號由上而下排列，並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裝入「報名專用信封」，以掛號郵寄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如資料不全，因而延誤報名時，影響考生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注意事項：

- (一)報名網頁所填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請輸入 99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之通知。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或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報名資料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就不能再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學系。
- (三)須寄報名資料者，經審核如：報名資格不合、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而無法受理報名時，蓋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務必再確認一次。
- (四)申請退費：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考生若未完成或須繳交資料表件未於 99 年 5 月 25 日前寄送本校或已「繳交報名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須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五)現於軍事機關服務之人員，除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 (六)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籍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學位資格。
- (七)「僑生」、「退伍軍人」、「原住民」或以其他特種身分(不含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之考生，應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報考身分別欄填「僑生」、「退伍軍人」、「原住民」等身分。報名時未登記者，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登記。退伍日期於 99 年 5 月 25 日以前者，准予以退伍身分報考。
- (八)凡符合退伍軍人(含替代役)身分之考生，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其學科總分(不含加重計分)予以下列之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五年								在營服役期間或在役作公不而除有明者)	優待說明	
			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服役期間因病，服免除役(領撫卹者)				
退伍後未滿 1 年	退伍滿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退伍滿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退伍滿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退伍滿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退伍滿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退伍滿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原始總分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5%	原始總分增加 25%
原始總分增加 25%	原始總分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5%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10%	原始總分增加 5%	原始總分增加 20%	原始總分增加 15%	原始總分增加 10%	原始總分增加 5%	原始總分增加 25%	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有優待。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退伍年限之計算：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其退伍之日期起算，計算至 99 年 5 月 25 日止。

- (九)前已錄取各大專院校之特種身分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本次轉學考試均不得再提申請重複優待，否則概依本注意事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十)大學畢業生役男因體位變更複檢判定體位結果為戊等者，在未確定可免服兵役或可以緩徵前，不得報考轉學考試。
- (十一)報名資料輸入時，如遇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本簡章(附件七)「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6-2766409。
- (十二)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時，請於報名期間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6-2766409，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申請。
- (十三)為培養本校學生勤勞服務的人生觀，並培育成大人之團隊精神，以營造整潔溫馨且充滿人文關懷之校園環境，本校招收的轉學錄取新生必修服務學習課程(一)(二)(三)。
- (十四)本校轉學考錄取之新生應於修業期間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測驗門檻。檢定未通過者，應修習「補強英文」課程，否則不得畢業。詳細規定請至 <http://www.ncku.edu.tw/~lang/chinese/bulletin.htm> 瀏覽。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日期：7月10日(星期六)一天。

考試地點：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公佈在網址：

<http://www.ncku.edu.tw/>請選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查詢。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伍、考試科目時間表：(各學系考試科目及時間以考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類別	系級	時間 日期	上 午		下 午		備註	
			8:20	8:30   9:50	10:20   11:40	1:10   2:30		3:00   4:20
學 士 班 轉 學 生	歷史二	7月10日	"	台灣史	英 文	世界通史	中國通史	
	物理光電二	7月10日	"		英 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化學二	7月10日	"	國 文	英 文	普通化學	普通物理	
	生命二	7月10日	"	普通化學	英 文	普通生物學		
	機械二	7月10日	"	國 文	英 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化工二	7月10日	"	普通化學	英 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資源二	7月10日	"	國 文	英 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材料二	7月10日	"	普通化學	英 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土木二	7月10日	"	國 文	英 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水利二	7月10日	"	國 文	英 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工科二	7月10日	"		英 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系統二	7月10日	"		英 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航太二	7月10日	"		英 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環工二	7月10日	"	普通化學	英 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測量二	7月10日	"		英 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電機二	7月10日	"		英 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資訊二	7月10日	"		英 文	微積分	普通物理	
	工設二	7月10日	"	國 文	英 文	性向測驗	普通物理	
	會計二	7月10日	"	國 文	英 文	會計學	經濟學	
	統計二	7月10日	"	國 文	英 文	微積分	統計學	
工資管二	7月10日	"	國 文	英 文	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交管二	7月10日	"	國 文	英 文	微積分	經濟學、計算機概論		
政治二	7月10日	"	國 文	英 文	政治學	法學緒論		
經濟二	7月10日	"		英 文	微積分	經濟學		
心理二	7月10日	"	心理學概論	英 文				

陸、錄取標準：

以各科考試總成績(含加重計分)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壹」各學系考試科目欄內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排序較前科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均相同時，均予錄取。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不得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設有成績檢定標準之學系，檢定成績未達檢定標準時，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柒、錄取名單公告：預定99年7月30日公告，錄取各生以專函通知，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

<http://www.nc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查詢。

## 捌、報到、驗證：

- (一)正取生：錄取生應於 99 年 8 月 11 日至所屬學系報到驗證，辦理各學系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速與註冊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各學系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錄取通知單指定時間至各學系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1.報到時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須繳驗修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大學、專科畢業生或專修科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肄業生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須繳驗修業證明書(須附成績單)及影印本或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及影印本或歷年成績單，否則不准報到註冊。大學肄業生不符報考資格者(即修業未滿一學年)不准報到。
  - 2.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正本及影本資料：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證明)。
    - (2)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
  - 3.大學畢業之男性應繳驗(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及影印本。
- (四)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入學。
- (五)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學位資格。

## 玖、複查：放榜後考生如自認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1.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並須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受理。
- 2.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 3.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4.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5.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卷、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拾、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具名向教務處提出書面說明，由教務處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學系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 拾壹、其他：本簡章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附註：

本簡章收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函購者請另附貼足郵資之大型回郵信封及工本費。(寄至 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教務處，並註明「函購轉學生簡章」)

附件一、98學年度本校學士班學雜費收費一覽表(僅供參考)

98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一覽表

		醫學系	醫學院(除醫學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規劃與設計學院	理學院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日間部	學費	24,030	17,990	17,990	17,990	17,830	17,830
	雜費	15,520	13,050	11,500	11,260	7,770	7,380
	總計	39,550	31,040	29,490	29,250	25,600	25,210

註：學士班延畢生及修讀教育學程每學分費比照進修學士班文學院各學系學分學雜費 1020 元收取。

## 附件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97年08月07日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8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得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三、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31 台高(二)字第0960008531號函備查  
98.04.21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6.19 台高(二)字第0980102776號函備查  
98.12.16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9.01.11 台高(二)字第0980229152號函備查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生。
- (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 (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之學士班或博、碩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4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8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11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自訂。但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至多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研究生抵免12學分(含)以上或抵免達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得編入二年級肄業。
- (三) 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不受理，但特殊情況須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
- (二) 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至多二個月須辦理完竣。

第八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軍訓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 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附件四、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年11月8日 97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須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題與應考系所組別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或試題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小型電子計算機外（若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簿籍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亦不得在封面評閱區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於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或無故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交回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答案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若有答案卷、答案卡遺失情況，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考試當日准考證之補發，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至各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但考試結束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附件五、低收入戶申請表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學系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繳費帳號 (請書寫正確)		通行碼	
戶籍地址	□□□		
退費收件地址 (請書寫正確)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		
應附證件 黏貼處	(證件請浮貼)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限一學系) 2.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黏貼於本表上,於 <b>99年5月25日前(郵戳為憑)</b> 以掛號郵寄至701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如有疑義請洽(06)2757575轉50131聯絡。 5. 退費方式:預計99年6月30日後以掛號寄支票至收件地址。		

附件六、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 欲報考 貴校 9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考試，所持有之學歷(力)證件【 學校】，  
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  
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  
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  
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 附件八、各學系聯絡電話及網址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網 址
歷史學系	06-2757575 轉 52340	<a href="http://www.his.ncku.edu.tw/">www.his.ncku.edu.tw/</a>
物理學系	06-2757575 轉 65228	<a href="http://www.phys.ncku.edu.tw/2009/ch/">www.phys.ncku.edu.tw/2009/ch/</a>
化學系	06-2757575 轉 65300	<a href="http://www.ncku.edu.tw/~chem">www.ncku.edu.tw/~chem</a>
生命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5500	<a href="http://www.bio.ncku.edu.tw/">www.bio.ncku.edu.tw/</a>
機械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108	<a href="http://www.me.ncku.edu.tw/">www.me.ncku.edu.tw/</a>
化學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605	<a href="http://www.che.ncku.edu.tw/">www.che.ncku.edu.tw/</a>
資源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806	<a href="http://www.ncku.edu.tw/~source/chinese/Csource.html">www.ncku.edu.tw/~source/chinese/Csource.html</a>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908	<a href="http://www.mse.ncku.edu.tw/">www.mse.ncku.edu.tw/</a>
土木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100	<a href="http://www.civil.ncku.edu.tw/">www.civil.ncku.edu.tw/</a>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205	<a href="http://www.hyd.ncku.edu.tw/">www.hyd.ncku.edu.tw/</a>
工程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3300	<a href="http://www.es.ncku.edu.tw/">www.es.ncku.edu.tw/</a>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538	<a href="http://www.sname.ncku.edu.tw/">www.sname.ncku.edu.tw/</a>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628	<a href="http://www.iaa.ncku.edu.tw/">www.iaa.ncku.edu.tw/</a>
環境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5806	<a href="http://www.ev.ncku.edu.tw/">www.ev.ncku.edu.tw/</a>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06-2757575 轉 63801	<a href="http://www.geomatics.ncku.edu.tw/">www.geomatics.ncku.edu.tw/</a>
電機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313	<a href="http://www.ee.ncku.edu.tw/">www.ee.ncku.edu.tw/</a>
資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500 轉 11	<a href="http://www.csie.ncku.edu.tw/">www.csie.ncku.edu.tw/</a>
工業設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4339	<a href="http://www.ide.ncku.edu.tw/">www.ide.ncku.edu.tw/</a>
會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3400	<a href="http://www.acc.ncku.edu.tw/">www.acc.ncku.edu.tw/</a>
統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3606	<a href="http://www.stat.ncku.edu.tw/">www.stat.ncku.edu.tw/</a>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3700	<a href="http://www.iim.ncku.edu.tw/">www.iim.ncku.edu.tw/</a>
交通管理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3237	<a href="http://www.tcm.ncku.edu.tw/">www.tcm.ncku.edu.tw/</a>
政治學系	06-2757575 轉 50255	<a href="http://www.polsci.ncku.edu.tw/">www.polsci.ncku.edu.tw/</a>
經濟學系	06-2757575 轉 56300	<a href="http://economics.ncku.edu.tw/">economics.ncku.edu.tw/</a>
心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6500	<a href="http://psychology.ncku.edu.tw/">psychology.ncku.edu.tw/</a>

附件九、考區平面圖



國立成功大學  
校本部平面圖



# 國立成功大學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http://www.ncku.edu.tw>